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2025〕18号

当事人：馆陶县康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33MA0884RR1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卫生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饮料、干果；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7月25日，本局接到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批办卡显示“馆陶县康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的“高钙益生菌骆驼奶粉”宣传为新疆特产，销售价格明显低于驼奶粉正常的市场价格。相关产品厂名、厂址、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均为编造。”。2025年8月11日，本局委托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高钙益生菌骆驼奶粉”进行检测，经检测，蛋白质项目不符合GB19644-2024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8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测报告，当事人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2025年9月7日，经副局长于贵强批准立案调查，期间，调取了有关证据，询问了当事人。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高钙益生菌骆驼奶粉”系当事人于2025年5月3日在拼多多店铺“赛鑫商贸”处购进，共购进5包，购进价格是37.3元，销售价格95.45元

买一发二，截止案发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共计获利 50 元。

经再查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高钙益生菌驼奶粉”外包装标注的厂名、厂址及生产许可证号码均为假冒。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当事人预包装食品备案证复印件一份、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及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以及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

证据二：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NO:S2025-JD25200001）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驼奶粉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当事人被委托人张娇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委托人资格及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驼奶粉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协查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查询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驼奶粉标准的生产许可证号为假冒的事实；

证据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驼奶粉外包装标注的厂名、厂址及生产许可证号码均为假冒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5 年 9 月 19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馆市监罚告〔2025〕09091901 号），当事人在法

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虚假标注厂名厂址驼奶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虚假标签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

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按照择一重处的原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与行政处罚。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三条“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和第六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

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按照择一重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5类违法行为中的一般处罚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50 元；
2. 罚款 66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